

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</p> <p><u>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跨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共授課程。</u></p>	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</p>	<p>1. 通識教育中心「向度通識」分為六大類別：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、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、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、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、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、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。</p> <p>2. 承上，通識教育中心各類別向度內課程性質上屬不同領域，為讓中心內教師可針對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具跨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跨領域共授課程，故放寬跨系或跨院申請條件限制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3月21日經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經本校第5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日經本校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、十點

109年10月14日經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年3月20日經本校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（以下簡稱共授課程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跨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共授課程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
共授教師如為2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。
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。
同一門共授課程，如同時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僅得擇一採計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。
續開之共授課程，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，如有反應授課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共授課程定義，並經查屬實者，則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得適用第二、三項加乘之規定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。首次開設之共授課程，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續開之共授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，惟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，如反應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.5分之課程，需填寫課程精進計畫及續開計畫書。
- 五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課程資訊（含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全/半年、必/選修等）。
 - （二）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)。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。
 - （四）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（五）課程預期效益。共授課程為續開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（六）其他。
- 六、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七、經審議通過之課程，主授教師得於開課當學期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有關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，教發中心得另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」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- 二、定義：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跨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共授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流程
 - (一)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提具計畫書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四、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
 - (一)須於計畫申請書內特別說明教師跨域的情形。
 - (二)課程大綱應填寫完整(例如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等等)，並於教學進度敘明教師共授情形，例如每週主授及客授教師共授情形，如為既有課程亦應敘明與原課程不同之處。
 - (三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)。
- 五、共授課程教師鐘點費計算：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共授教師如為2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2倍為上限。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2倍為上限。
以2學分課程為例
 - ① 2位教師共授，2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2小時。
 - ② 3位教師共授
 - 開課人數未達8人，3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1.33小時(4小時/3人)
 - 開課人數達8人，3位教師授課時數各為2小時(6小時/3人)
- 六、檢核機制：未來將透過教學意見調查瞭解教師共授情形(例如:共授教師是否均有同時到班授課?課程是否有達到跨域學習的效果?)，以確保跨域共授課程之效益。
- 七、跨域共授課程不同於雙師課程，雙師主要係邀請業師於課程分享該領域在未來就業的可能性、相關性或業界所需之知識。跨領域共授則是由不同領域教師整合出創新的課程，藉以讓同學認識不同領域，並從另一種角度去看原所學之課程。
- 八、跨域共授課程舉隅：歷史系可與資工系或資管所合作，教導對史實的敘事化，加上多媒體（或器材）的操作，進而學習以策展或社群行銷手法化為實際成果，此類課程兼跨史學與資訊化的內容，並加入行銷的觀念，能引領出新的面向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鄭雅惠專任助理 分機66127 電子郵件 yahui0919@gm.ntpu.edu.tw。

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

113年修訂

壹、基本資料

開課單位	學院 系所／中心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課程名稱	(請填寫課程完整名稱)	開課學期	學年度 學期
	※如有更名者，請補填之前申請通過之原課程名稱為：	課程流水碼	
課程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分數	學分
全/半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學年	必選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授課教師姓名 <small>若有數位教師，請自行增列</small>	主授教師：	所屬系所：	
	共授教師：	所屬系所：	
向度通識類別 <small>-通識中心內開課必填 (詳見說明1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思維與美學詮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素養與邏輯思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思維與文明探索		
前一次開課檢核分數 <small>-續開申請者必填 -首開申請者免填</small>	(如分數低於3.5者，請填寫計畫書第五項[續開]課程精進計畫)		

【重點說明】

1. 共授課程定義：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**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跨兩個(含)以上向度通識類別開設共授課程。**(所有共授教師須出席每周課堂)。
2. 補助方式：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共授教師如為2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。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。如同時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4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僅得擇一採計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。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前次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學生反映授課未符合第1點說明之共授課程定義，經查屬實，依一般授課時數計算。
3. 申請方式：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、中心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，惟前次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反映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.5分之課程，需填寫計畫書中的第五項課程精進計畫。
4.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提出前次開課檢核分數。
5. 審核通過之課程，待該課程確定開課後，方於當學期彙整名單以計算授課時數。每學期末將針對課程學生另外進行「**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問卷調查**」。

申請人同意上述說明並遵守「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之規定執行。(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，教學發展中心不予受理申請)

主授教師簽章：

共授教師簽章：

貳、計畫書內容

一、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	
二、共授方式規劃	
三、課程預期效益	
四、課程大綱(包含週次、教學進度、每週主授老師與共授老師等)	
五、【續開】課程精進計畫	
※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反映跨域學習效益高於3.5分者與首開課程免填寫	
跨域共授課程規劃改善方案	(請針對前一次與本次開課差異性做說明)
預期改善效益說明	

請依下列流程簽核：(首次申請簽核)					
承辦人		系所主任	本課程 業經 年 月 日 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	院長	本課程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	電話：				